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宏育
電話：02-7736-7750
電子信箱：huyu@mail.moe.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1241043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清冊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第2批次學產土地公開標租」公告及清冊，請惠予協助公告或刊登機關網站廣為宣傳，本案相關租金收入悉數用於弱勢學生獎(補)助支出，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公開標租國有學產土地位於彰化縣，詳參公告清冊，訂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截止投標，及同日上午11時公開開標。

二、有意參與投標者，於本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收件日止，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便民服務/學產基金資源區/標租公告訊息免費下載招標文件，或電洽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02-7736-7750)。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理事長	會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12. 29
收文第 2312 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宏育
電話：02-7736-7750
電子信箱：huyu@mail.moe.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1241043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清冊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第2批次學產土地公開標租」公告及清冊，請惠予協助公告或刊登機關網站廣為宣傳，本案相關租金收入悉數用於弱勢學生獎(補)助支出，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公開標租國有學產土地位於彰化縣，詳參公告清冊，訂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截止投標，及同日上午11時公開開標。

訂

二、有意參與投標者，於本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收件日止，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便民服務/學產基金資源區/標租公告訊息免費下載招標文件，或電洽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02-7736-7750)。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線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年度第2批次學產土地公開標租清冊

標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出租面積(㎡)	使用分區	年租金底價(元)(含稅)	租期(年)	續租期(年)	興建籌備期(年)	履約保證金(元)	押標金(元)
1	彰化縣	伸港鄉	曾家段	1023	928.8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98,954	20	20	1	2年決標年租金	20,000

備註：

1. 押標金以不低於年租金底價10%計算後，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2. 各標案皆依現況標租，如點交時有地上物，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3. 得標人應於興建建物後通知本部並配合本部辦理建物謄本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事宜。
4. 本標的注意事項：
   (1)原使用關係需辦理終止騰空事宜，決標後最快於3個月後簽約點交，惟實際需視原使用關係騰空點交進度為準。
   (2)非整筆土地出租，將於簽約點交前辦理標示分割。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124104354號

裝

主旨：公告「112年第2批次學產土地公開標租」，請踴躍投標。
依據：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公開標租之標的：標號1.彰化縣伸港鄉曾家段1023地號(部分面積)
二、截止投標時間：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寄達指定郵政信箱。
三、投標文件收受方式：「臺北郵局第84-50號信箱」。
四、開標時間：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
五、開標地點：本部開標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B1F)。
六、洽詢電話：本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02-77367750。
七、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便民服務/學產基金資源區/標租公告訊息免費下載招標文件。

訂

線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